

附件

江西省省级储备粮承储库点资格标准

承储省级储备粮的库点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年检，在农发行设立基本账户；经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和粮食收购备案，仓房（油罐）设施产权自有、清晰，无债权债务纠纷。

（二）仓房（油罐）设施、库区地理位置及环境条件等应当符合《江西省省级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粮油储藏技术规范》《江西省省级储备粮仓储管理规范》《粮食仓库建设标准》和《植物油库建设标准》的要求，库区功能布局合理，分区明显，与居民区有效隔离，周边无污染源、危险源，环境整洁，防火、防洪、防盗、防雷等安全生产设施齐全。

（三）粮油进出交通便利，至少具备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或者三级及以上公路中任何一种，与库区距离均不超过1公里。

（四）仓库容量应达到一定规模，承储粮食类库区完好仓容在1万吨以上，其中承储省级储备粮的每座仓房单仓容量不宜小于0.1万吨，不宜大于0.8万吨；承储油脂类库区完好罐容在0.6万吨以上，食用植物油罐单罐容量不宜小于0.1万吨。每个库点的省级储备粮只允许储存在一个库区内，库区内的高大平房仓优先用于储存省级储备粮。

（五）完成了江西省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并运行正常，实现了出入库“一卡通”、安防、粮情测控等省级

储备粮管理信息化；配备相关设备，通过互联网，连接省级储备粮管理信息系统，按时报送各类报表和数据，接受省储备粮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粮情在线实时监管。

（六）具有与粮油储存功能、仓（罐）型、进出仓方式、粮油品种、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基本设备应当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和《江西省省级储备粮仓储管理规范》的要求，具有粮食装卸、输送、清理、降尘、计量、防治、通风等设备；具有植物油接发、油泵、计量、污水处理、管道清扫等装置。积极开展科学储粮、绿色储粮和节粮减损活动。

（七）具备检测粮油储存期间的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等条件。储存省级储备粮的仓房须使用“四合一”（机械通风、环流熏蒸、粮情测控和谷物冷却）储藏技术，并符合相关规程。

（八）具备粮油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检验仪器设备和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

粮食类：快速水分测量仪、风力扦样器、分样器、谷物选筛、电热烘箱、电动粉碎机（锤式旋风磨）、电动粉筛、砻谷机、碾米机、分析天平、玻璃仪器，震荡器、重金属快速检测仪等。

油脂类：油液扦样器、油温测量仪、真空泵、比色计、密度计、水银温度计、旋转蒸发仪、恒温水浴锅、离心机（最高转速不低于8000r/min）、索氏脂肪提取装置等。

（九）具有一定数量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粮食保管、检

验等管理技术人员，其数量应达到以下规定：

粮食类：承储库点要设立专职的统计信息人员不少于1人；1万吨至2.5万吨（含1万吨，不含2.5万吨，下同）仓容，检验员不少于1人，保管员不少于2人；2.5至5万吨仓容，检验员不少于2人，保管员不少于4人；5万吨以上仓容，检验员不少于3人，保管员不少于6人。

油脂类：承储库点要设立专（兼）职的统计信息人员不少于1人；0.3万吨至3万吨（含0.3万吨，不含3万吨，下同）罐容，保管员、检验员分别不少于2人；3万吨以上，保管员、检验员分别不少于3人。

（十）规章制度健全并严格规范执行。会计、统计、保管账账相符、账实相符，A级以上或相应资信等级，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十一）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服从行政监督和信贷监管。具有较高的仓储管理水平，三年内没有违反国家粮食政策法规的记录，没有发生储粮损毁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

（十二）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粮食流通统计制度。